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二升高三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112.6.00 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升學科能力，引發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果，並輔導善用假期充實生活，增進知能，培養學習精神。
- 三、參加學生：高二升高三學生（報名須參加該班全部科目）。
- 四、上課日期：112 年 7 月 17 日（週一）至 8 月 11 日（週五），如遇停課以退費處理為原則。
- 五、上課時間：週一、三、五每日上課 4 節（8：10～12：00），週二、四每日上課 6 節（8：10～15：00）。
- 六、每週各科上課節數及開課總節數：（共計 4 週）

	國文	英文	數 A/B	歷史	地理	公民	物理	化學	生物	每週節數	總節數
文藝/法商	5	5	5	3	3	3				24	96
理工	5	5	6				4	4		24	96
醫藥/農	5	5	5				3	3	3	24	96

- 七、收費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1482 號函頒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」，全期共 96 小時，每位學生收費 2,400 元整。
- 八、上課方式：實體授課。
- 九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 - （一）無論參加與否，皆請完成暑輔申請書填寫，並完成學生、家長及導師簽名後，由副班長統一於 **6 月 15 日（四）前** 依座號排序收齊全班申請書，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 - （二）繳費三聯單預定於 6 月 21 日（三）發放，請於繳費日期內至指定代收地點完成繳納，並於繳費截止日後一日，由副班長統一收齊全班「學校存查聯」（需蓋收款章），繳回總務處出納組。
 - （三）家境清寒學生（除原已造冊中低收、低收人員以外）經導師於申請書上簡述理由並簽核後，於 6 月 15 日（四）前向教務處教學組申請免繳輔導費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十、上課班級：原班級上課（轉班群同學至新編班上課）。醫農班群不抽班、文藝班群數學抽班。
- 十一、學生課堂參與應遵照各科任課老師規範，並依教師規劃參加考試或繳交作業等。
- 十二、學生各項生活管理（如上課穿著、出缺席等）皆比照學期間之校園規範，請遵守相關規則。若因病或因事未能到校上課時，應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（與學期間方式相同）。
- 十三、繳具申請書即視同授權本校辦理開班授課事宜。**開始上課之後，不得以個人生涯規劃或上課意願等私人理由，要求申請退費。**若有特殊不可抗力之情形無法參與課程者，則需於課程開始前，檢具家長及導師同意書，以書面方式向教學組申請退費。
- 十四、本辦法陳校長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二升高三暑期課業輔導申請書【此聯由教務處留存】

二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學生 _____

同意參加 因故不參加 111 學年度高二升高三暑期課業輔導

此致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導師核章：

家長聯絡電話：